

生院1个、乡镇卫生院10个、皮肤病防治院1个、麻风村1个、计生指导站1个、工矿卫生室和其他部门10个；营利性机构31个，其中：中医12个、西医19个，卫生技术人员292人。

(四) 广播电视

继“千乡万村”工程之后，又实施“村村通”和“新西工程”，先后建成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12个，电视覆盖人口7.6万人，全县地面有线电视户数8130户，其中：农村有线电视户数3700户，城区电视节目从3套到30套，其中自办节目1套，电视覆盖率98.1%；全县通广播22个村，有线广播双线150公里，广播覆盖率82%。

(五) 文化

大力发展文化艺术事业，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加快乡镇文化站（室）恢复和建设，繁荣农村文化生活。加大对内、对外交流，加强对文化、音像和网吧市场的管理和监督，促进社会进步和民族团结；城区老、中、青业余演出队和农村业余演出队19支。成立新闻出版局和文物管理局，完成景区导游词的编写和泸定特色菜谱的收集整理。1991—2005年，出版发行《泸定县志》、《泸定县文史资料》（1~7集）、《泸定年鉴》、《中共泸定县委组织史》、《泸定县中草药手册》（上、中、下3册）、《泸定土地》、《泸定县林业志》、《泸定县银行志》、《泸定桥》、《泸定桥三百年大事记》等书刊及宣传画册。创作《天下第一桥》、《红樱桃》、《泸定传奇》三首歌曲。2005年，泸定县被省政府评为“基层文化工作先进县”。县文化馆和图书馆被中央文化部评定为“国家三级图书馆”。岚安乡和烹坝乡被省文化厅评为“民间艺术特色文化之乡”和“乡（镇）宣传文化示范中心”，兴隆镇被省农业厅、省体育局、省农民协会评为“四川省体育先进社区”和“四川省农民体育先进乡镇”。

第四节 综合政务

一、法制工作

组织机构 1991年县政府办公室成立法制办，后更名为法制局。1997年机构改革时，泸定县政府法制局并入县政府办公室。2001年又更名为泸定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属县政府办公室内设行政机构，核定为正科级机构。主要负责政府法制工作，对县政府各部门的法制工作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具体指导，监督检查，为县政府决策和处理日常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主要工作 先后实施《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行政许可法》等一系列规范行政行为的法律。1997年，依据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的依法治国基本战略，确定依法行政、依法治县在政府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1999年，制发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并作了专门部署。2004年，组织各部门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2005年组织学习《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重点抓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确立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同年被确定为四川省法制工作联系县和甘孜州政务公开示范县。

15年来，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66件；审结行政复议案件15件，其中，维持12件，撤销1件，变更2件；处理各类民事纠纷案件300余件，参与行政诉讼案件2起，为维护政府权益起到积极作用。通过法制建设，不断建立、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管理，实行亮证执法，严肃执法纪律，推进依法治县、依法行政进程。增强县、乡两级政府法制工作的开放度和办事透明度，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进一步加强。开展“二五”、“三五”、“四五”普法，并通过验收；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清理执法程序，惩治贪污贿赂、干部违纪、政府机关工作作风。严打“法轮功”、“门徒会”邪教组织。推行行政监察、审计执法、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加大对医药购销、农民负担、中小学收费和公路“三乱”等行业不正之风的整治力度。加强教育、卫生、旅游行风评议、领导干部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公证机关、会计师和资产评估等社会中介组织作用。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主动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把人民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委员的提案作为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督促承办部门认真办理，加强和群团组织联系；实行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和听证制，提高群众的参与度；认真贯彻《信访工作条例》，畅通信访渠道，调处各种纠纷，依法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群众的来信来访，结案率在83.5%~83.7%之间。促使各项工作逐步迈向法制轨道。

二、侨办工作

1997年以前侨办工作由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管理。1997年8月，归口县政府办公室，属县政府办的内设机构，全称为泸定县外事侨务对台办公室，有专职工作人员1名，兼职领导2名（1名副县长、1名政府办主任）。1998年12月，成立“泸定县侨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县委、县政府相关部门领导组成，负责重大事件的处理。凡侨务工作均按县府领导的批示意见，政府办主任牵头，侨办工作人员具体办理。

1997年8月25至9月5日，日本东京女子大学高冈元乃子一行8人来泸定进行为期10天的学术考察，主要考察、了解藏族建筑、藏式民居在历史上对日本建筑的影响。

1998年4月19—20日，县外办接待韩中文化艺术交流协会副会长徐淳一及随同的省侨办国外处副处长张继勇一行4人，参观考察泸定铁索桥、红军飞夺泸定桥纪念碑、文化馆，了解民俗民情，并对韩国文化艺术进行交流。5月19日，在州外办、州人民医院的支持下，与县公安局、武装部、武警、政法委、卫生局、人民医院等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抢救70多岁日本游客中泽厚义来州旅游发生高山反应引发肺气肿、肺心病，并平安离泸转至成都医治。9月25日，接省外办《外国人到非开放地区的批复》，为韩国木浦大学山岳会KIm. Jai-Myoung等一行7人攀登贡嘎山办理相关事宜。10月8日，接川外

涉函 [1998] 第568号，为美国加州大学教授HarrIs Nang. Sue2人来泸定进行野生动物考察作了办理接待。

1999年3月，县侨办推荐侨眷李维富参加“四川省第五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9月11—14日，接待日本放送协会摄制组及日本东京铜罗木偶剧团团长宫原大刀夫一行4人来泸友好访问、演出，制作专题片《高原中国行》。

2000年6月21日，县外办接待日本著名摄影家稻越功一氏一行2人及省友协和省政府外事办陪同人员，来泸拍摄具有代表性的民居民宅和反映现代生活的风光照片，扩大宣传泸定的知名度。7月，做好日本教授AkIra. Ito来泸定县、甘孜县考察包囊虫病工作衔接。

2002年7月，县侨办接信访办转甘府发（信）141号“关于加拿大郭蒲佳要求谢福海归还其房地产”的信函后，及时向分管领导作了汇报，县政府领导庚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分析，查阅大量的资料和档案，走访知情人，找准处理问题的突破口和切入点。于9月18日，由周伦理带队，县委办、县政府办分管侨务工作的主任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分别给当事人谢福海和委托代理人赖国绪作调解，通过做反复大量耐心的思想工作，最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这件长达近20年的房地产纠纷得以妥善解决。

2003年2月，省侨办巡视员陈大顺、副处长杨东在州侨办副主任朱长城、科长严晓松的陪同下，来泸开展“冬赈济贫”活动，为250户贫困户发放了慰问物资。

2004年争取台商王永庆资助40万元，修建冷碛明德小学。

2005年10月11日，香港吴星可慈善基金会为贫困学生捐助现金27360元，四川省对外友协捐助2000元。12月24日，四川省侨务办公室、香港福慧慈善基金会为泸定县冬赈和援藏救灾捐赠棉被330床，童装250件。香港同胞陈美静、省侨办副主任席柏松为杵坭乡“6·30”特大洪灾各捐赠现金200元。当年，先后接待驻塞浦路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美国驻成都总理事、国家侨办、省侨办来泸参观泸定桥。

截至2005年，泸定县共有台属50人，侨属5人。

三、信息工作

1997年，根据泸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方案，确定信息调研督查股为县政府办内设股室。其职责是负责政务信息、政务调研、政务督办和县政府目标管理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批评、意见和提案、议案的办理。其间，信息调研督查股认真履行职责，向州政府及时、全面、准确地收集、整理、上报各类政务信息、政务调研文章，认真完成政务督办和县政府目标管理工作以及按时完成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批评、意见和提案、议案的办理。

2001年，实施机构改革，将信息调研督查股改名为信息技术股，主要职能职责是负责政务信息工作，负责政府系统信息资源网建设和机关办公自动化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工作，办理与政府信息、网站相关的文电、会务工作。期间，认真收集、整理、上报各类政务信息和调研文章，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州政府

反映全县工作动态，为上级部门和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为全县各部门提供有关的信息服务。每年超额完成州政府下达的政务信息目标任务，且名列全州前茅。

2004年，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支持、指导及县电信部门的帮助，于11月建成“泸定县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

2005年12月，完成泸定县政府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工作，并建立县政府办公室局域网，实现办公室与电子政务外网接入。

第五节 民族宗教

一、机构

1997年8月民族宗教事务从县人民政府办分离出来，单独成立泸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体制。2001年列入县政府工作部门序列。

主要职责是负责协调联系社团、党外人士开展国内外统一战线，负责协调民族关系，办理主体民族以外的其它少数民族事务方面的工作，监督、管理协调宗教工作。管理泸定天主教堂、磨西天主教堂、泸定观音阁、烹坝金沙庙、冷碛甘露寺等14个宗教活动场所，全县保留宗教活动场所庙宇30个。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任用等工作。组织承办少数民族传统节日及表彰活动，研究民族、宗教理论和民族宗教政策；组织协调全县民族宗教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泸定县改革开放发展规划，提出政策性建议；监督《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促进民族间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繁荣，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联系有关宗教团体，宗教教职员，帮助有关宗教团体依法搞好自身建设；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自治、自养、自传”的方针管理教务，办好教会，培养教育宗教教职员；督促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落实。

二、民族工作

积极参与调解、处理因陈规陋习所导致的纠纷，如1997年7月得妥乡马列村吕、马二家婚姻纠纷；1999年11月新兴乡堡子村吕、邱二家纠纷；2000年11月29日磨西派出所留置盘问人员上吊窒息死亡；2001年10月得妥乡马列三组罗、支二家打架致死人命案；2002年6月雨洒坪邓、马打架致死人事件；2003年2月石棉县幸福村陈华与得妥乡新华村村民因婚姻纠纷服毒自杀，同年10月2日加郡苟乌果因纠纷自缢死亡等20多起事件。利用广播、电视、标语、民族知识竞赛、一年一度的少数民族新年座谈会和干部走村串户等形式，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深入持久地开展工作。2003—2005年举办民族政策理论知识培训班36期200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册。

开展推荐评选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模范个人，利用省第三、四次民族团结进